

## 本期内容:

1. 至亲之间的劳动合同
2. 至亲之间的贷款合同
3. 德国联邦法院判决, 关于房东在转租未经其同意时的终止权

### 1. 至亲之间的劳动合同

是否承认至亲之间的劳动合同, 财政局是根据所谓的陌生第三者比较原则来确定的。简单来讲, 他们之间的雇佣关系就像跟陌生的第三者一样, 这其中严格规定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但对某一个工作岗位本身就需要雇佣陌生人, 而雇主却雇佣了至亲的人, 那么在应用陌生第三者比较中所要求的条件就会予以放松, 比如当至亲工作时间比劳动合同规定的要长, 或者对工作时间没有做记录。

其他情形也适用, 比如当合同报酬不能被看做是至亲工作的回报。而工作时间记录也不再被要求作为承认雇佣关系的条件, 如果这种情形在企业里并非普遍的话。重要的是, 至亲的工作是否真正做出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业绩来。

(来源: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

### 2. 至亲之间的贷款合同

面对至亲之间的贷款合同财政局总会持怀疑态度, 因为在实际中它是最喜欢被人应用的一种手段来转移收入。但它也是合法的, 如果贷款利息在债务人(父母或父母的一方)被允许作为企业支出或者职业支出扣税的话。孩子一方的利息收入则作为资本收入纳税。因此存款人存款的(免税)总额并非是无要紧要的节税, 它甚至是完全没有税负。

联邦财政法院最近对某个个案做了裁决, 在这个个案中儿子收购了一家面包店。父亲给予儿子收购价一样高的带息贷款。父亲把债权利息转让给这个儿子的未成年儿子, 即他的孙子。根据贷款合同, 每年的利息都被算进贷款资本里。双方解约期限为提前半年。但财政局不承认该项贷款利息费用是企业支出。财政法院以他的理由肯定了财政局的解读, 即截留利息, 短期终止合同的可能性, 并因此缺乏稳定性的合约, 在应用陌生第三者比较原则中缺乏可比性。

联邦财政法院却持不同看法: 当借款人在这之前就已经把贷款资金赠送给了借款人, 就可以应用陌生第三者比较。这同样适用于一个持续支付欠债酬金的法律行为, 即通过贷款合同条款取代实际支付。单个条款的不可比性, 其重要性则退居其次, 如果至亲贷款的融资用于购买开店的经济商品, 并且接收贷款本身直接就是为了达到赚钱目

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关键在于利息协议的实际执行以及一般合同中常见的机会风险分配，即贷款合同至少在法律形式上达成协议，贷款需要借款人有东西抵押。

对至亲之间的贷款合同应用陌生第三者比较原则，其合同制定不仅仅顾及到借款人在贷款机构以外进行额外的融资，而且也要顾及到债权人收取利息的贷款利益，也就是说不仅仅是借款人和贷款机构之间所常见的那样，而且还要补充对贷款资金的协议，因为贷出的款项，较比存在银行里，其风险要高的多。

### 3. 德国联邦法院判决，关于房东在转租未经其同意时的终止权

案件回顾:

被告于1994年在柏林租了原告前任所有人的房子。当时合同规定，“最多两个人的转租是允许的。这个许可是可以随时被撤销，同时在返还房子的时候，转租房屋居住的房客必须同时离开”。在2010年，原告成为了房屋的所有人，他于2011年撤销了转租许可，并且基于未经许可的转租行为，立即终止了与原告之间的租赁合同。被告于是同时向转租房屋的房客提出了搬离房屋的诉讼，这位租客于2002年转租了这个房子。2012年2月原告再一次终止了租赁合同。

德国联邦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即立刻终止原告和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理由如下：

依据德国民法典543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句下数码2的规定，原告没有权利立即终止租赁关系，因为被告并没有损害合同义务。对于被告来说，是否有义务终止转租协议以及负责清空房子，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被告在收到终止通知后，针对转租人进行了搬离房屋的诉讼，以及其他所有的必要步骤，来终止转租协议。

另外，被告与转租的租客达成搬离房屋的协议，即于2012年2月到3月搬离，这也不能说是损害了合同义务。因为基于必要的法院搬离诉讼程序所占用的时间，无法更早的搬离房屋。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女士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先生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76-3071 9460

电邮：[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Newsletters.